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

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年3月21日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2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9月11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育科技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學合作，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設立；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，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(科)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：

- (一)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
- (二) 機械設計工程系(含碩士班)、精密機械工程科
- (三) 動力機械工程系（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- (四) 自動化工程系(含碩士班)
- (五)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（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- (六) 車輛工程系(含碩士班)
- (七) 飛機工程系（含航空電子組、機械組、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）、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
- (八)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
- (九)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
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（副院長）遴選（聘）續聘解聘辦法規定辦理。

本學院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。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提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其續聘之程序亦同。副院長須為本院專任教授且任職滿一年以上，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。副院長因故請辭，經院長同意後得免兼之，惟接任副院長任期仍以原副院長之任期為限。

院長任期內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其職務應暫由副院長代理，若副院長從缺時，由院務會議推舉本學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代理之。院長出缺時，應依本校各學院院長（副院長）遴選（聘）續聘解聘辦法辦理改選。

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置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)一人，辦理系(科、學位學程)務，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其產生、續聘、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(章)程中訂定。

院下設學位學程者，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得置特別助理、職員、技術員及約用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特別助理由院長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職員、技術員及約用人員之聘任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學院暨系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分配經費。
- (二) 專案計畫經費。
- (三) 其他合法性收入。

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議，討論並議決院內重大事項。其組成依本學院院務會議相關辦法辦理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院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。
- (三) 各系(含各學制)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(四) 教務、學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(五) 與教學、課程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(六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(一)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。
- (二) 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
- (三)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四) 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- (五) 課程委員會。
- (六) 其他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學院設行政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主任等組成。負責研擬院務發展計劃及各系(含各學制)之成立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及重要院務事項。會議由院長主持之。

第十條 本學院於必要時，得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